

洪山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方式

一、受理部门

（一）综合监管机构

单 位：洪山区行政审批局

内设机构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

联 系 人：韩建伟

联系电话：027-87698011

电子邮箱：2055473559@qq.com

地 址：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9号（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）

（二）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

单 位：洪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内设机构：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

联 系 人：夏 欢

联系电话：027-87414049

电子邮箱：2215161631@qq.com

地 址：武汉市洪山区凯乐桂园S座4楼

（三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

单 位：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内设机构：洪山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

联 系 人：陈 瑜

联系电话：027-87669882

电子邮箱：348768467@qq.com

地 址：武汉市洪山区群光南路珞喻村 14-1 号 303

（四）水务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

单 位：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

内设机构：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

联 系 人：刘一飞

联系电话：15387130223

电子邮箱：944689761@qq.com

地 址：武汉市洪山区珞瑜村 89 号

二、投诉受理时限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起投诉。

三、投诉受理要件

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2. 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3.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4. 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5.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

的，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。已向有关部门投诉的，应当一并说明。

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

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。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，应将授权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受理部门，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。

附件：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

附件

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

